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3853號

債 權 人 高雄市田寮區農會

法定代理人 丁憲董

代 理 人 洪秀玲

債 務 人 陳秋白

陳老叁

一、債務人陳秋白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貳佰肆拾捌萬零柒佰參拾柒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如對債務人陳秋白之財產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陳老叁給付之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及陳報狀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附表：

編號	本金 (新臺幣)	請求利息期間 (民國)	年息	請求違約金 期間 (民國)	違 約 金 計 算 方 式	
1	2,480,737 元	113年3月 1日起至 至清償日 止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	2.740%	113年3月1日 起至清償日 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違約金
			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其超過六個月部分	2.989%		

01 附註：

02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3 狀申請。

04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